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前言	5-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1-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1-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11
六. 发起人或股东	5-1-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5-1-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1-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13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5-1-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1-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卫生和出口监管	5-1-1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1-1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1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17
结论意见	5-1-1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JIAYUAN@jiayuan-law.com

电话：(8610)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于2004年11月29日和2005年1月19日分别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随发行人的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17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本所现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行为及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

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论、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3.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其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合法存续。
3. 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本所认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其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所认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开元所”）出具的开元所[2006]股审字第06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重大经济合同、重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大违法行为。本所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以发起方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

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成立且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7.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是无汞碱锰电池的重要原材料。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无汞碱锰电池属于该目录鼓励类第十六类“轻工”第13款“高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类的国内投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8.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1.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和开元所[2006]内控字第02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

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4.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5.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6.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0.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1.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

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2.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3. 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4.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本所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5. 开元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认为，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8.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3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 5000 万元。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40 万元。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3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1%。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3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3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对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纳税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6.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意向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材料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3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意向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

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3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2 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项目技改工程》，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9. 根据《招股意向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40.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2. 根据《招股意向书》、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制订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43.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44.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之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涉及改制重组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而引致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之股东

1. 发行人之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之企业法人，其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行人之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之主发起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投入资产涉及的银行债务，已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征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将其转移由发行人承担，该等债务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产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已经实际交付，由发行人控制、管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之股东投资于发行人，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8. 发行人之股东均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的 2005 年度年检，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股本、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产权已经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风险。

3.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产权纠纷。

4. 发行人实施送股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 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扣押、冻结。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未超出已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备的工商登记程序，合法有效；其经营未超出已核准/批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4.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 发行人收购电化集团拥有的948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和对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公司”）增资签署的《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除收购948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和对中兴热电公司增资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发行人关联交易之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可以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

8. 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9.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避免与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1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修正案）》中已就限制同业竞争作出明确规定。

12. 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13. 发行人已将限制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控股股东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生产仪器设备、注册商标、专有技术和股权。

2.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已取得必要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5.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主体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问题。

3.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 发行人与电化集团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电化集团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 发行人与电化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受让电化集团拥有的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公司”）股权之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成立至今除已披露的股权受让、资产收购之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亦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现行章程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后实施的章程修正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要求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个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的比例，符合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湘进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享受出口产品退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湘进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湘进公司自2003年度至2006年9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卫生和出口监管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2.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未提出异议。

4.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曾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5.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符合有关劳动卫生的标准，未曾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6. 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监管规定，未曾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电化集团、北京长运兴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湘进公司、靖西电化公司、中兴热电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的董事长周红旗、总经理王周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认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2006 年 10 月 25 日